



各位市民、游客朋友，在珠海口岸购物广场，每当快走到口岸出境大堂处，有木有一种被粉丝包围的感觉。





私人换汇

没有信誉可言，钱财被骗的可能性很大，部分商行工作人员在兑换时夹杂假币，或是在计算器上做手脚，“缺斤少两”，甚至趁当事人不注意，顺手牵羊取走几张钞票。不仅如此，私下换汇还有被卷入地下钱庄非法外汇交易的可能。



准备出境旅游的市民游客应提前到各银行或正规的兑换点兑换外币，非法兑换外币将面临不仅有不可预知的风险，而且是一种“逃汇”的违法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个人应在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及经批准的其他机构（如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机构等）购买或卖出外汇。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“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”的逃汇行为，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，强制收兑，并处逃汇金额30%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一般情况下，私自买卖外汇、变相买卖外汇、倒买倒卖外汇金额为等值20万美元以上，或非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，即构成犯罪。

个人换汇是违法行为，为什么公安机关不依法对其进行查处呢？警察蜀黍竭尽全力地打击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但警察蜀黍也有力不

从心的时候，由于个人小额换汇的违法行为，不在警察蜀黍的执法范围，根据《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》，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买卖外汇，数额在20万美元以上的，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，公安机关才能立案，按照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因此，我们会把相关情况与外汇管理局沟通反映，积极协助打击小额换汇违法行为。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，需要你我共同维护！市民游客不要为了一时的方便去非法兑换点兑换外币。



小贴士



三是经银行授权的外币代兑机构，经营场所悬挂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外币代兑备案通知书》，且兑换者办理兑换业务后收到的兑换水单上盖有“××银行兑换专用章”等字样。



以上是拱北口岸联检大楼内（3家）及中间地带（2家）共5家正规兑换点，外围的银行小编就一一描述了。

此外，还有种安全便利的方式，您可以在境外带有银联的商户进行刷卡消费，或者在银行ATM机取款。市民游客也要留意一下自己出入境所携带的现钞金额，根据《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境，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的，按以下规定验放：一、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内（含5000美元）的，不需申领《携带证》，海关

予以放行。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。二、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上至10000美元（含10000美元）的，应当向银行申领《携带证》。出境时，海关凭加盖银行印章的《携带证》验放。对使用多张《携带证》的，若加盖银行印章的《携带证》累计总额超过等值10000美元，海关不予放行。三、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10000美元以上的，应当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申领《携带证》，海关凭加盖外汇局印章的《携带证》验放